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船舶责任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保单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害”的责任第2点“责任免除条款”第g项：

(6) 由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的，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：

- (a) 长度不超过【 】；且
- (b) 无论是否用于营利性的人员运送或财物运输；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